

桃園縣楊梅地政事務所約僱人員徵才簡章

- 一、職 稱：約僱人員。
- 二、名 額：1名（備取1名）。
- 三、工作地點：桃園縣楊梅市及新屋鄉。
- 四、工作項目：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及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 五、報名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02年10月14日上午12時止。
- 六、資格條件：

(一) 國內外大專以上土木相關科系異業（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及防災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地學、土地資源、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政、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設計、建築與古蹟維護、軍事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發展與建築、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應用空間資訊、測繪工程、農村規劃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數學、數學教育、數學資訊教育、應用數學、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各系、組、所畢業）。

(二)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七、聯絡方式：

- (一) 意者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反面影本、個人履歷表(內容應含照片、基本資料、學經歷、專長、300字以上自傳)及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各乙份，於報名截止日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逕寄326桃園縣楊梅市校前路411號「桃園縣楊梅地政事務所」收。
- (二) 請註明聯絡電話(日、夜)，並請於信封上註記：「應徵測量課約僱人員」。
- (三) 聯絡電話：(03) 4783115 分機 222(張先生)或 500(黃小姐)。

八、預定面試時間：102年10月14日(一)下午2時。

※其他應注意事項：

1. 本案採「資格審查」及「面試」兩階段評選，初審合格者將以電話通知面試，未合格者不另行通知，應徵資料恕不退件。
2. 備取人員候補期間為甄選確定日起3個月內。
3. 僱用期限自通知報到日起至102年基層特考錄取人員報到前一日止。